

证券代码：873001

证券简称：纬达光电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1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水秀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主席刘俊杰、监事张咏杰、职工代表监事张文谦、副总经理魏光辉、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赵刚涛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巢伯阳、李其政、崔华、饶舒华、独立董事夏明会、孟辉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确定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和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发行底价，具体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不低于 11.5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发行价格不低于 8.5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夏明会、孟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调整后的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对公司申请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如下：

调整前：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 (万元)	实施计划
1	纬达光电三期建设项目	37,668.50	37,668.50	30个月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219.94	11,934.08	
	合计	49,888.44	49,602.58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先行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资金。如果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完成上述投资项目，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若本次公开发行未能获得北交所审核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公司将以自筹及银行贷款方式解决项目资金。

调整后：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 (万元)	实施计划
1	纬达光电三期建设项目	37,668.50	37,638.09	30个月
	合计	37,668.50	37,638.09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可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夏明会、孟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是 否

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862,267.59 元、65,873,448.53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50%、20.1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